

南臺科技大學在地共融創演學分學程實施要點

民國112年05月12日校課程會議通過
民國113年05月15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114年11月26日校課程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培育學生在地實踐素養，以共融創作實現文化永續，特開設在地共融創演學分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並依據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學程負責管理單位為社會責任暨環境永續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三、本學程包含在地議題融入、業師共授、場域實作、在地需求解方提案或實作等由本中心認可之社會實踐課程，課程規劃如附件。
- 四、學生修讀本學程社會實踐素養課程至少 3 門課程、專業實踐課程至少 2 門課程與總整實踐至少 1 門課程，學分數至少取得 15 學分，才能取得學分學程證明。

修滿學分學程規定之課程及學分者，須於規定期限（第一學期為 12 月 31 日，第二學期為 4 月 30 日）前向本中心提出取得本學程審查申請。
- 五、修讀本學程之選課、成績、學分承認等悉依本校學分學程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課程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南臺科技大學在地共融創演學分學程課程規劃表

課程類別	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	備註
社會實踐素養課程	創意思考與設計方法	2	流行音樂產業系	至少 3 門
	演藝經紀與活動企劃	3	流行音樂產業系	
	文化創意與產業應用	3	資訊傳播系	
	資訊圖像設計	3	資訊傳播系	
	USR 永續發展導論	3	通識教育中心	
	台語生活會話與應用	3	通識教育中心	
	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	2	高齡福祉服務系	
專業實踐課程	合音演唱訓練	3	流行音樂產業系	至少 2 門
	音樂風格訓練	3	流行音樂產業系	
	樂團合奏(二)	2	流行音樂產業系	
	進階舞台音響設計	3	流行音樂產業系	
	紀實影片製作	3	資訊傳播系	
	青銀軟實力	3	通識教育中心	
	文化創意與生活應用	2	高齡福祉服務系	
	療癒環境實務	2	高齡福祉服務系	
總整實踐	行動多媒體實務	2	資訊傳播系	至少 1 門
	虛實製作實務	3	資訊傳播系	
	跨域展演實踐	2	流行音樂產業系	
	銀向社區實務專題	3	通識教育中心	
	通識核心能力本位自主培育課程	3	通識教育中心	

註：表中未列出之科目，若符合本學程之課程類別精神者，經核可後其學分亦可採認。